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醫院及診所申請設立及開業流程說明

110.3.30 制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辦理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及醫院、診所開業申請案審核之效率與品質，特訂定本流程說明。
- 二、本流程說明適用對象為本市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申請案及醫院、診所開業之申請案。
- 三、（一）申請本市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者，應依「醫療法」、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先按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計畫書審核表」自評前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均備齊符合後，一併檢具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計畫書審核表」交予本局審查。（二）申請本市醫院、診所開業者，應依「醫療法」、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檢具申請書(三聯單)及相關文件，向本局或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及開業流程、文件檢核及審核表

1. 設立或擴充許可階段：

- （1）設立或擴充許可計畫書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將會辦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財務專家意見後，提送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（醫審會為二個月召開一次）；未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本局函文通知申請者建議修正事項，再提送本局書面審查。
- （2）申請人應出席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報告。
- （3）申請一般病床 99 床以下或總樓地板面積擴充者(未增減病床)，經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本局逕予許可；申請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及法人醫院者，由本局檢陳醫事審議委員會意見，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；未通過者駁回申

請。

2. 開業階段：

(1)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，由本局會同工務局、消防局進行現場勘查；書面審查不符合者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2) 現場勘查符合者核准開業，不符合者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(二) 申請診所開業流程、文件檢核

1. 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經轄區衛生所書面審查通過後(視需要可會辦相關局處確認文件內容)，進行現場勘查；書面審查不符合者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2. 現場勘查符合者由轄區衛生所核准開業，不符合者檢附理由函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已載明具體應修正事項，惟申請人仍有疑慮可向本局徵詢，本局將向申請人說明釐清，再請申請人確認；申請案件如經駁回，函文一併告知救濟途徑。

六、 本案相關流程及附件得依中央規定及實際運作需求調整。